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7年第2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白沛峯

出席人員：郭修發

張建豐

丁若亭

陳俊彥

應寶國

李季燕

鄭治平

許堯欽

周永成

陳銘孝

林燕菲

陳怡伶

陳旭裕

潘冠男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頒獎

致贈本府投稿並入選刊登「激勵，激力」手冊之人事人員獎品：

致贈中崙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康明珠、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人事室主任林振福及市立圖書館課員王偉琪獎品各1份，以資表揚。

處長致詞：

今天很高興在處務會議上，頒發獎品給各位獲獎同仁。本次人事行政局舉辦的激勵小品徵文活動，在本府同仁熱烈投稿下，成績優異，這也表示我們同仁素質很好，我們除了依人事行政局來函建議，給予獲獎同仁行政獎勵外，人事人員獲獎部分，特於本次處務會議頒獎，以資鼓勵，也期勉獲

獎同仁能再接再勵，作為本府人事同仁之學習標竿。

貳、報告96年12月26日第44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

各單位填寫執行情形都很用心，並依管考建議事項處理，在此特致謝忱。

參、工作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三科提：有關本處每月例行查勤，擬對辦公紀律表現良好之機關，以處長箋函致謝意，提請討論

決議：

雖然以往每月都推派5組前往本府所屬機關查勤，並將查勤結果簽報，但受查勤之機關首長是否知情？是否知道查勤的結果？另外對於表現不好之機關，又如何處理？去年有媒體報導，其他政府機關出現差勤紀律不佳的問題，為整飭辦公紀律，本處之前也派人輪流抽查（用餐地點）。爾後為了警惕本府員工應遵守用餐時間之規定，可考量改採每個月抽一天之方式，不定期抽查，如發現未遵守規定之員工，則以本處箋函通知該員工服務機關的首長，並列為該機關人事單位的缺點。本案請承辦科再衡酌檢討，並應製作箋函例稿。

伍、處長指示：

- 一、本處於去年首度製作97年度工作日誌，並分送給本處暨所屬的每一位人事同仁，俾供今年使用。由於該工作日誌已列出人事定期業務的辦理日期，請同仁善加利用，如期完成有關工作。此外，各科室應檢討每年應辦理事項，掌控流程進度，去年若有進度落後者，今年即應提早著手，或是去年想做而沒有做的事項，也就是創新項目，亦應提早設定目標，如期完成。請各科室於2週後之處務會議，提出3項重點業務，內容包含：是什麼；怎麼做；何時做；何時完成。本處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將協助督導各單位，如期如質完成。
- 二、第二科近日簽辦1件案件，該案是關於水處新訂人事管理辦法施行之日前，已辦理商調人員之身分，是否仍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的問題。該科收到公文後，採用的處理方式是先會法規會表示意見。考量法規會未必熟稔相關人事法令，建議爾後處理類似案件，宜先瞭解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是否曾有類似問題及相關的人事作業基本原則，可供參採。此外，該處人事單位應善盡告知當事人之義務。建議本案可依法律適用原則，以「從新從優」方向處理。爾後涉及人事法制的問題，請依上述原則處理。
- 三、本人於上個月核稿時發現有數件關於函轉中央法令修正的案件，承辦人採用的作法是逕行函轉，並無教示

性的補充說明，也未列出修法重點，爾後請改進。此外，還有同仁發生簽裡雖有敘明修正重點，但在函稿中卻沒有敘明的缺失。請各位主管應再多加注意，用心指導所屬同仁。

四、轉達本週市政會議中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

- (一) 本次市政會議中，公訓處請 市長頒發96年下半年女性菁英、中階管理才能及基層主管等研習班績優學員獎狀、獎金，市長也表示公訓處與本處係扮演本府知識長的角色，且對於訓練成績優異者，應優先拔擢任用。
- (二) 市長指示，為利本市資訊推廣應用及提升行政管理效能，未來資訊業務之發展應具備民間企業專業化的靈活經營模式，以達成「資訊一條鞭管理制度」的目標，各機關資訊預算、人事管理、資訊計畫、網路系統及機房管理等業務，應由資訊處負責統合，特別是資訊處長對各局處資訊人員應具有人事任用及升遷考核的建議權；另為整合人事管理權，部分局處所任用的1至2位約聘僱資訊人員，亦可考量併入資訊處加強管理的可行性，以利政策推動。
- (三) 端午、中秋、耶誕等節慶，經觀光傳播局歸納統計，共計有26項活動，其中龍舟賽由教育局主辦

，經秘書長指示，本年仍應籌組首長隊參加，此部分請住福會預作規劃準備，希使參加的首長不要太累，又能滿意。

(四) 研考會盛主委表示，美術館登記的志工有800多人，但經他實際走訪後發現，很多並沒有真正在做事，甚而濫用公家資源，例如1個服務臺就有4人，其中3人聚在一起聊天，另一人則在講電話、談私事，所以志工的運用應善加管理考核，落實績效管理。市長爰指示，為強化志工管理成效，請民政局及公訓處共同規劃志工講習課程加強訓練，以提升服務效能，至志工訓練場地亦可安排至服務機關現場觀摩，並邀請志工服務成效績優機關，提供經驗分享。

(五) 市長指示，對於各局處對整併活動著有績效及主動節省活動經費的同仁，優先予以敘獎鼓勵，請研考會研訂獎勵辦法，俾利各局處遵循辦理。

(六) 觀光傳播局羊處長表示，如有重要新聞發布或不實報導的澄清，尤其是例假日，應通知發言人室或該局，因為他們可以有效協助與媒體溝通相關事項。

(七) 市長指示，為鼓勵民眾踴躍投票，請民政局規劃妥適鼓勵方案，對行政區或各里投票率高者予以

獎勵。請三科配合上述指示辦理。

- (八) 研考會報告有關本府「市政公共簡訊」各機關後續配合辦理作業方式一案，該會表示，每年提供6通免費公益簡訊，供各機關宣導使用，該會並提出「分眾管理」的作法。基此，請檢討本處是否有必要以英文簡訊方式，告知外籍人士有關颱風停止上班、上課消息，如無必要就不需發簡訊。
- (九) 資訊處報告，關於臺北市民生活網只有4萬人註冊務，請各位思考，人事業務是否有可以提供的項目。
- (十) 市長指示，為促進身心障礙朋友就業機會及提升生活水準，請各機關採購饋贈禮品時，應優先採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的產品，以協助達成自力更生的目標。此外，社會局表示，陽明教養院的「歡喜工坊」，可以做為開會、聚餐的場地，歡迎各機關團體多加借用。關於該工坊的簡介，請各科室傳閱參考。

陸、散會：上午9時30分。